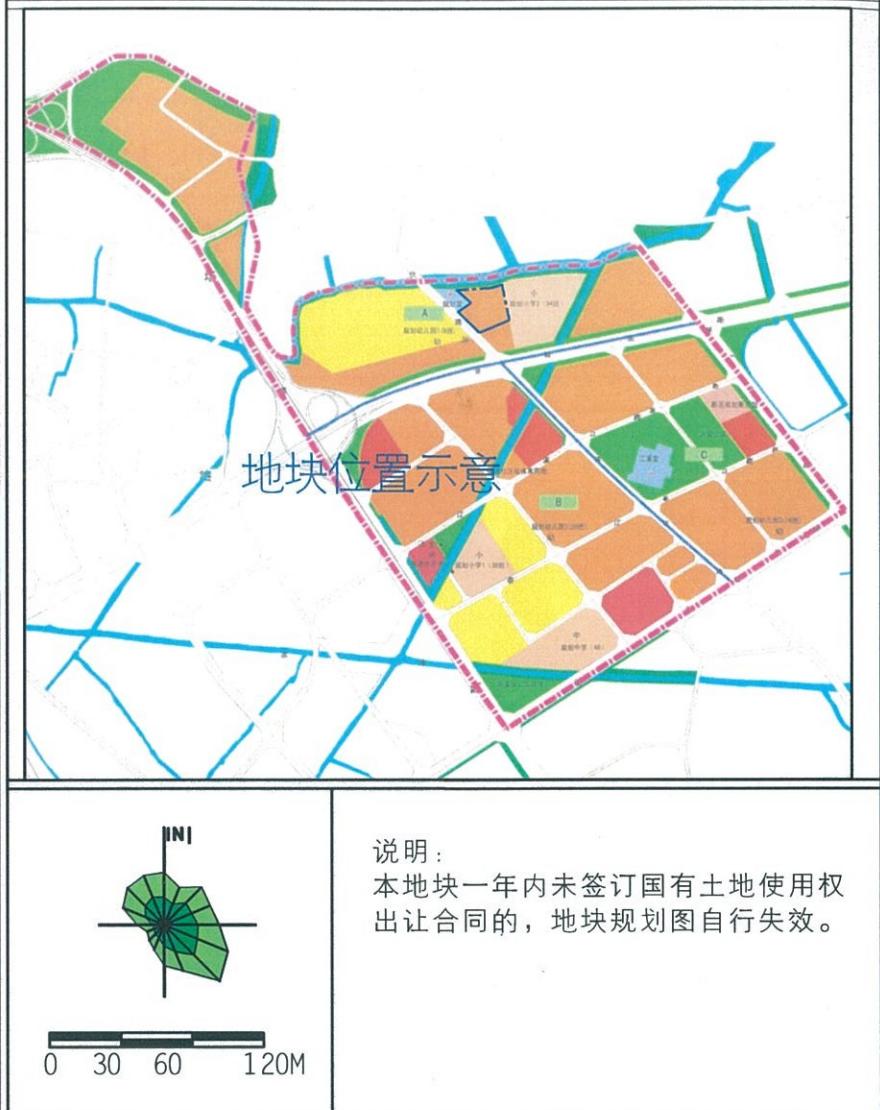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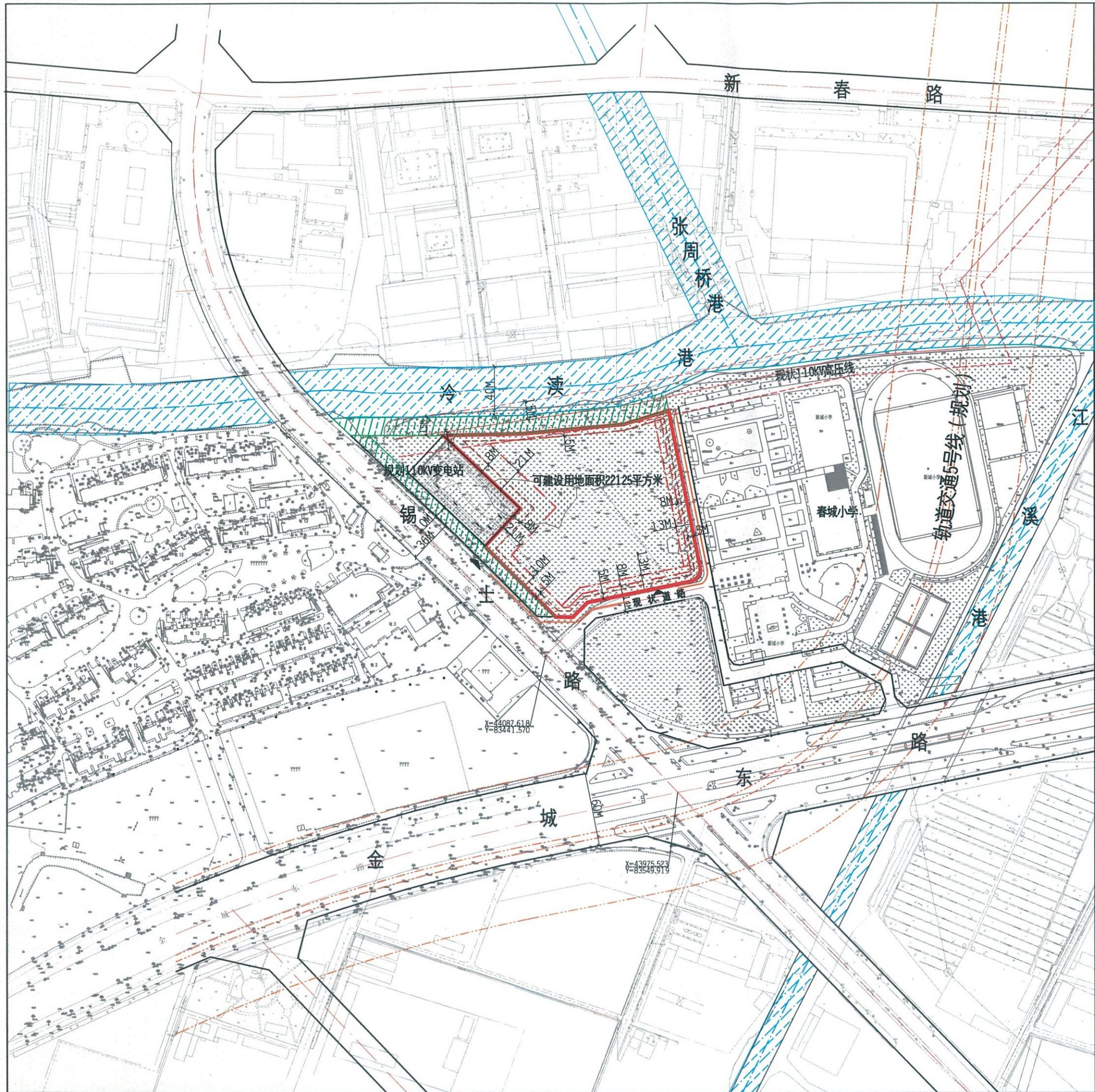


控规管理单元XQ-SMQ-JXE-HXQ



图例

- | | |
|-------------|------------|
|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 | 高压线及高压控制走廊 |
| 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 建筑控制线 | 文物保护范围 |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现状保留建筑 |
| 地下空间控制线 | 绿地范围 |
|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 | 尺寸标注 |
| 机动车开口方向 | |

X=46339.925
Y=78053.532 坐标标注

无锡市规划局地块规划图

地块位置	锡士路-现状道路-冷渎港		
地块名称	金城路北侧、春城小学西侧、冷渎港南侧、锡士路东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7-15号
所属行政区	新吴区	日期	2017年9月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地块名称	金城路北侧、春城小学西侧、冷渎港南侧、锡士路东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7-15 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冷渎港和锡士路交叉口东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2125 平方米					
规 划 控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28%	规划 引导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简约中式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淡雅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				
	绿地率		>30%		容积率	≤2.0-2.2									
	公共绿地		不小于 0.5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春城小学	现状道路	锡士路	冷渎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	14M	36M	40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5M	5M	10M	15M		综合 要 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市规划局业务专用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附 XDG-2017-15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市规划局业务专用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附 XDG-2017-15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市规划局业务专用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附 XDG-2017-15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8M/13M	8M/13M	20M	20M										
		5M	5M	15M	20M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3 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100M）	<input type="checkbox"/> ≤6 层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150M）	<input type="checkbox"/> ≤24M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微波通道及机场净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50M）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图所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动车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小于 70 米。													
	停车位	机动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按不少于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商业：按不少于 0.6 个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住宅停车位分开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总停车位的 20%，在地下全开挖的情况下，允许建设机械停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按不少于 2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按不少于 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建筑控制线须满足环保部门的退线距离要求。												
配 套 设 施	■ 卫生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m ²	■ 社区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 ²										
	■ 养老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 ²	■ 文化体育设施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 ²										
	■ 物业管理设施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4%	■ 公厕	一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 ² （附建式），沿城市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